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零九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閱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徐苓苓 莫仲堃

中國上海，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

- (1)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八日的通函。
- (3) 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經委託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書由委任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有關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書須以法團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會議舉行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
-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6)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7)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敬請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送達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方為有效。此回條可採用來人、來函、電報或傳真（電話號碼：(8621) 5278 9576；傳真號碼：(8621) 5279 7976）方式送達公司。
- (8)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執行董事：王志剛、良威、徐苓苓及蔡蘭英

非執行董事：馬新生、徐波、成田恒一、王德雄及華國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張暉明及夏大慰